

自行至其他醫療機構完成定期健康檢查者  
申請程序

當年度依法須健檢人員  
(依環安衛中心公告名單)



選擇合格健檢醫療機構  
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 
(查詢網址：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>)



完成健檢所有項目

健檢項目需包含：

- (1)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- (2)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
- (3)胸部X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。
- (4)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
- (5)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- (6)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



繳至環安衛中心 衛生保健組 之資料

- (1)體健檢資料蒐集同意書-其他醫院版
- (2)勞工體健檢問卷
- (3)健檢報告影本
- (4)收據正本
- (5)郵局帳簿封面影本

備註：

- 1.為配合相關單位之行政處理(費用核銷)，請於當年度10月底前完成上述流程。
- 2.若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終結後才提出者，請自行提出簽呈申請。
- 3.每人補助之定期健檢費用，以當年度校部與本校附設醫院商定之每人定期健檢金額為上限(107度補助金額為750元)；若為學校派駐在外地(例如：北、中、東部區域)之員工則不受此限。
- 4.體(健)檢資料蒐集同意書-其他醫院版及勞工體(健)檢問卷，請自行自下載列印、書寫。
- 5.假別及時數認定，依人事室規定。